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沪0106刑初4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卜某，男，1988年9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2023年2月15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片）。

辩护人甘玉英，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本院指定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王某，男，1980年12月23日出生于安徽省全椒县，XX，初中文化程度，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2023年5月5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现服刑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片）。

辩护人赵佳红，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本院指定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杨某，男，1980年11月27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XX，中专文化程度，个体经营户，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4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2023年5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现取保候审。

辩护人朱飞翔，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本院指定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3〕342号起诉书、沪静检刑追诉〔2023〕1号、2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沪静检刑补诉〔2023〕2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卜某、杨某、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于2023年5月5日、6月29日、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颖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卜某、杨某、王某及辩护人甘玉英、朱飞翔、赵佳红到庭参加诉讼。2023年7月28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延期审理，同年8月25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王某经被告人卜某介绍，将其名下濮阳A有限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及U盾、关联手机号等一并提供给他人使用，并从中获取好处费。经查，上述银行账户被用于接收他人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966万余元，其中包括任某、吴某等10人因被电信网络诈骗而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46万余元（被告人王某该节所涉事实已审判）。此外，2022年11月至12月间，被告人王某将赵某（另案处理）介绍给被告人卜某，再经卜某介绍，将赵某名下濮阳B有限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及关联U盾等一并提供给他人有偿使用。经查，上述银行账户被用于接受他人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2亿余元，其中包括原某、贾某等十六人因被电信网络诈骗而转入的资金共计

人民币74万余元.
公诉机关还指控，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间，被告人杨某经被告人卜某介绍，将其名下湛江市C有限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及关联U盾等一并提供给他人使用，并从中获取好处费。经查，上述银行账户被用于接收他人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53万余元，其中包括唐某、杨某、谢某等人因被电信网络诈骗而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30万余元。
2023年1月14日，被告人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其到案后仅供述经被告人卜某介绍有偿办卡的相关事实，对上述犯罪事实予以否认。2023年1月17日，被告人卜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其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2023年4月18日，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被告人杨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和宣读了相关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相关扣押笔录、辨认笔录、银行账户流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资料、银行业务凭证、营业执照、手机截图、户籍资料、相关刑事判决书等书证；证人任某、吴某、唐某、杨某、原某、贾某等人的证言；公安人员出具的《工作记录》《到案经过》；被告人卜某、杨某、王某的供述；同案人员赵某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卜某、杨某、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与他人共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均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卜某具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从宽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某具有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赃款的酌定从轻、认罪认罚的法定从宽情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杨某具有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从宽情节，建议判处拘役四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卜某、王某、杨某对起诉书、追加起诉决定书、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被告人卜某、杨某、王某伙同他人共同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公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据均经本院当庭质证，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卜某、王某、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与他人共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检察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正确，提出的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本院依法予以采纳。据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严肃国家法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卜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

元；连同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违法所得等予以追缴。
王某、杨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竺越
审　　判　　员　　张毅均
人民陪审员　　梁钟芳
书　　记　　员　　宋悦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